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862301 號函辦理。

二、應甄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參加甄選資格：

1.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畢業，並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畢業。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工作內容:擔任嘉義縣教育處運產科行政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上班地點:嘉義縣政府。)

聘期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時間：(不受理通訊報名)。

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起至 8:30 止報名。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中寮 160 號，電話：05375254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cl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加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個人身分證以備查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八、甄試日期：

次 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 註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起。（08:50 報到）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甄試證，並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進行試務說明，逾時視同放棄。 2. 每次招考結束後 20 分鐘，現場公告當次錄取名單。當次招考未足額，方進入下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09:50 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起。（10:50 報到）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50%（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成績占 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時間：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 10 分鐘。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甄試當日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校網。

十三、聘期：國小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聘期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 1 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國民小學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勾選)：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否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並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																			
國民身份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切結書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無則免附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口試 (50%)	資料審查 (50%)	總 分			排 名			甄選結果											
								☐ 正 取 第 名 ☐ 備 取 第 名 ☐ 未 錄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試甄試證

甄試科別：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姓 名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試 日期 時間 (勾選)	☐ 1 第一次招考：11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 ☐ 2 第二次招考：11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3 第三次招考：11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起。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項 目	預 備	口 試		
時 間	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	第一招：上午 9 時 00 分 第二招：上午 10 時 00 分 第三招：上午 11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中寮 160 號電話：05-3752544 2、甄選時間： 如上說明，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口試場地：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說明。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校網，本校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

-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3、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4、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長期代理教
師(編餘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檢附證件裝訂

(由審核單位填寫)

備註：

一、甄試證切勿裝訂，由審核單位填寫甄試證號碼後發還。

二、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